



微信扫码辨真伪

质量保函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温县 X032 苏庄南新蟒河桥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151,811.33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且发包人返还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至承包人履行完保修期义务止，但尽管前述，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02 月 01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一期 B1 栋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956118

传真：/

开立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本保函系电子保函，为线上文本载体，受益人索赔时应提交线上保函源文件。

索赔通知：请将纸质索赔资料送达以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一期 B1 栋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富小函电话：956118 邮编：401121

保函查询：扫码关注“富民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回复“保函查询”